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农业良种工程项目 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项目主管部门、项目承担单位：

为了加强我省农业科技计划项目管理，保证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山东省农业良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农业良种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实施到期的省农业良种工程项目进行验收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- 2017 年项目实施到期的省农业良种工程项目；
- 2017 年以前到期尚未验收的省农业良种工程项目（其中包括 2013 年立项的大宗农产品新品种选育重大课题）。

二、验收程序

- 项目承担单位认真填写《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》，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。项目主管部门对照项目任务书认真审查验收申请，审核同意后提交省科技厅。
 - 省科技厅对验收申请进行批复，并明确验收组织部门。其中，100 万元及以上的省农业良种工程重大项目，由项目管理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；100 万元以下的省农业良种工程重点项目，委托各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验收。
-

3、项目通过验收后，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填报《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验收证书》，经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，一式四份报送省科技厅农村处签章备案。

三、验收内容

项目验收以批准的项目申报书和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内容、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。验收专家从以下几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：

- 1、资料是否齐全完整，数据是否准确可靠；
- 2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；
- 3、项目经费使用情况；
- 4、项目创新成果、知识产权以及人才队伍建设情况；
- 5、经济社会效益情况；
- 6、科技扶贫情况
- 7、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。

四、验收材料

验收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供以下书面材料：

- 1、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；
- 2、计划项目立项批文及项目任务书；
- 3、项目研发工作总结；
- 4、项目研发技术报告；
- 5、2014年（含）以后立项的计划项目，需提供《科技报告收录证书》
- 6、相关佐证材料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、验收时间：务于 2017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部项目验收。请各项目主管部门提前摸清本部门范围内需验收的项目名单，做出具体验收时间表，并于 9 月 15 日前报省科技厅农村处备案，以便统筹安排组织验收。

2、专家聘请：验收专家统一由第三方机构按照农村处提出的原则和要求，在国家、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聘请；验收专家组一般由 5-7 名专家组成，包括技术、管理、财务方面的专家，同一单位不得超过 2 人，必须具备正高级职称。验收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承担。项目承担单位、参加单位及其他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，不能作为验收专家参加验收工作。

3、强化管理：省科技厅将对项目验收组织管理工作等情况进行审核和绩效评估，作为科技计划管理工作考核以及主管部门、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的主要依据。对到期项目验收率不足 80%的主管部门提出警告，限期完成；对不足 50%的，暂停其下一年度推荐、申报项目资格，直至其完成验收。

4、严格责任：项目负责人、承担单位对验收材料、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验收专家组依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开展验收工作，一切因材料失实引起的后果，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。对弄虚作假、渎职等行为，一经

查实，连续五年不受理该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申报。
验收专家对验收材料负有保密责任，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等相关纠纷由验收专家负责，一经查实的违规行为，按有关规定处理，并记入黑名单。

联系人：省科技厅农村处 李国田 王胜利

联系方式：0531-66777255、0531-66777082

地址：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607 号

邮编：250101

